

湖南省永州异蛇宝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RAFR 0017S-2015



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314405-2015
备案有效期: 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: 2015年12月02日至2018年12月02日



2015-10-02 发布

2015-11-22 实施

湖南省永州异蛇宝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

本标准根据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湖南省永州异蛇宝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省永州异蛇宝实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由湖南省永州异蛇宝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秦卫国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委托加工单位：湖南省永州异蛇宝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永州市零陵区异蛇山庄

被委托加工单位：湖南金六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镇中岭村 258 号。

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藿香姜茶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茶、藿香、丁香、白芷、茯苓、金银花、乌药叶、肉桂、干姜、高良姜、鱼腥草、罗汉果、橘皮、紫苏、甘草为原料，经挑拣、干燥、混合、粉碎、灭菌、装袋、包装等工艺生产成的，采用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）方式供人们饮用的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 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GB 5009. 1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28118	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QB/T2595	热封型茶叶滤纸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（2007）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（2009）《关于修改<食品标识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	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澤	
组织形态	粉末状，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劣变、无结块	
滋味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称取混合后样品 10g 于白瓷盘内，色澤、组织形态、杂质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检测。气味和滋味分别用嗅和尝的方法检查。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 / (g/100g)	≤ 10	GB 5009. 3
总灰分 (以干基计) / (g/100g)	≤ 8	GB 5009. 4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 2. 0	GB 5009. 12
总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	≤ 0. 5	GB 5009. 11
总汞 (以 As 计) / (mg/kg)	≤ 0. 2	GB 5009. 17
镉 (以 Cd 计) / (mg/kg)	≤ 0. 3	GB 5009. 15
农药残留	符合 GB 2763 的规定	GB 2763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、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5.2.1 在成品库按批抽样，抽样单位以袋计。

5.2.2 每批按 3/1000 随机抽样，每批不应少于 9 袋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；

- e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- 5.5.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定为合格品。
- 5.5.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允许对该批次留样产品抽样复检。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国家质检总局第 102 号令和 123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QB/T 2595、GB/T 28118 的要求。

6.2.2 包装箱应符合 GB/T 6543 要求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18 个月。